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欣婷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915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43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430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115年度「校園在地化防災教育教學模組」
教案分享研討會一案，請本市115年度基礎建置學校務必
派員參加，並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5月11日桃教體字第11500419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本市教師防災教育專業知能，將防災教育融入於各
領域課程教學中，並建立與強化學校之策略聯盟夥伴關
係，形成資源共享，特辦理旨揭研討會。相關資訊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本市115年度防災校園基礎建置學校請務必參與本次研
習，學校名單如附件。
- 2、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及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鼓勵報
名參加。

(二)「校園在地化防災教育教學設計」北區分享研討會：

- 1、時間：115年6月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10分。

學生事務處 115/05/13 13:44



1150003644

有附件

- 2、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小展演中心。
- 3、講師：永福國小陳冠綸主任、龍岡國小李韻如主任、忠福國小匡崇德主任。
- 4、研討會與談人：建德國小吳明芳校長、高原國小林志展校長、永安國小徐大川校長。
- 5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(搜尋主辦：永福國小)。
- 6、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本局同意核予與會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校長差假期間之校務應指定處室主任代理，並利用本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辦理差假申請。
- 7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永福國小總務處范嘉玲主任，聯絡電話3875709#51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